# 询价邀请/询价邀请书

**询价邀请**

**（适用于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委托，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组织电站水库雨水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项目编号：广厦招2022沙040号**

**二、项目名称：电站水库雨水情项目**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四、询价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2《采购标的一览表》及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格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三证合一，仅需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在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复印件。

5.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5.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缴款凭证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6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书面声明函。

**5.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经“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带网址及版权信息的查询页面网页，查询时间为购买询价通知书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5.3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询价通知书的领取**

1、询价通知书的领取时间：2022年11月09日至2022年11月11 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

2、询价通知书的领取地址：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明西路256号电子商务产业园西侧204室）。

3、询价通知书的获取方式：现场领售。

4、询价通知书的售价：人民币200元/本（现金缴纳，售后不退)。

5、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③、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以上材料需携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整齐。

**七、投标保证金：**

1、提交金额：人民币柒仟圆整（￥7000元）。

2、提交方式：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见附1）

3、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2022年11月16日12：00：00前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和开标地点：**沙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交易厅（新华都4楼）。**
3.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 **以上如有变更，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更改通知、答疑纪要、招标结果等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投标人若自己没有在以上网站上查询相关更改通知和答疑纪要等信息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

地址：三明市沙县区长泰南路15号禹德大厦，邮编：365050

电话：0598-5865180，联系人：林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沙县区金明西路256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期204室，邮编：365050

电话：0598-5858268，联系人：黄先生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沙县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沙县支行银行账号：1404041909009202042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广厦招2022沙040号）的投标保证金”。3、投标保证金应以电汇、转帐等公对公、非现金形式于2022年11月16日12：00：00前缴纳至指定的账号，以款到帐户为准。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必须以公司的帐户或公司的名称缴纳，不得以投标代表个人的名称缴纳。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采购标的 | 数量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允许进口 |
| 一 | 电站水库雨水情项目 | 1批 | 371512 元 | 否 |

**注：投标人按合同包投标，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预算金额含税。**